# 个人消费贷款合同

(V20211215)

合同编号: 第【ZB-PER-20220023063058-10401-001】号

## 特别提醒: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特提醒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并确 认以下内容:

- 一、您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您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 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三、您保证,向贷款人及网络贷款平台所提供的所有信息是真实、合法、 完整、准确、有效的,您的操作行为不存在欺骗、套现、虚假行为、虚假记载、 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四、您了解,您在网络贷款平台注册的账号和密码是贷款人识别您指令的唯一标志,所有使用该账号和密码的操作均视为您的操作行为。您应妥善保管该账号、支付密码、登录绑定的手机号码及银行卡,防止账号及密码泄露及被盗用。

五、您已特别注意本合同中限制、免责条款以及加黑字体部分的内容,并了解违反本合同应承担的相应法律后果。

六、本合同项下贷款将由众邦银行单独(单独放款)或众邦银行联合其合作的资金方共同(联合放款)为您提供,且每次提款时的放款方式和贷款人有可能不同,具体每笔借款放款方式和贷款人信息以相关借款合同约定为准,众邦银行保留单方面对上述放款方式和合作资金方变更的权利,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还款义务。

七、您同意,本信用额度项下贷款仅能用于个人消费用途,禁止用于违法 犯罪活动、禁止投资房地产、禁止用于经营活动及证券期货相关投资活动,否 则视同违约。

八、您同意,网络贷款平台的相关电子信息与贷款人系统生成的电子信息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的相关要素以前述电子信息为准。若两者不一致, 以贷款人系统的电子信息为准。 九、您确认,目前使用的网络或移动客户端为安全状态,请不要接入非安全状态的网络进行操作。

十、如果您不同意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 第一条 贷款基本信息

为保护借款人信息,本合同在网络贷款平台展示时部分隐藏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和绑卡账户信息,借款人了解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身份信息以借款人在网络贷款平台留存的信息为准。

放款方式:	放款方式:【联合放款			1		
贷款人名利	你:【武汉众邦	3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其他相关出资方(宁波)	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	
借款人姓名:【汪晓芳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证件号码:【330822198312181248						
户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杨家桥女儿桥东57号						
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杨家桥女儿桥东57号					]	
电子邮箱:【13735536882@139.com						
电 话:	电 话:【13735536882			]		
贷款用途:【房屋装修				1		
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仟				】元整,		
(小写)【9000	).0 】元					
贷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22	】年【 05	】月【 22	]	
日至【2023	】年【 05	】月【 22	】目			
贷款年利益	率:固定利益	率(单利)【8.0	】%,即全[	国银行间同业拆	借中	
心【2022	】年【 05	】月【 20	】日公布的【	1年期 】选均	真"1	
年期"或"5年	期以上") 匀	贷款 LPR 市场报价	利率 (LPR)【加	](选填	"加"	
或"减")【430	0.00 】基点	点(1 基点=0.01%	,精确至 0.01 基,	点),在借款期降	艮内,	
该利率保持不多	变;					
还款方式:	按月分期	【 等额本息	1			

还款日:每月【22 】号,当月没有对应日期的,则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为还款日;最后一期的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当天。

绑卡账号(贷款发放账号/还款账号):【6212261202040600521 】 第二条 定义

- 2.1 **个人消费贷款:** 指贷款人通过网络贷款平台向用户提供的限于消费用途的小额信贷产品和服务。
- 2.2 密码: 指借款人设置的,贷款人用以识别借款人身份、指令等要求借款人提供的代码或口令,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具体业务各个环节中使用的密码类别以贷款人的要求为准。
- 2.3 用户指令: 指借款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贷款人发出的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贷款人修改密码、提供或取消服务的要求、承诺、请求或确认等。除另有约定外,用户发出的所有指令及其内容一经作出即不可撤销或变更。
- 2.4 **账户冻结:** 指当贷款人检测到用户的账户存在异常或风险时,为了保障安全或相关权益对账户采取的临时限制措施。
- **2.5 交易明细:** 指载明贷款人、贷款金额、放款日期、还款期数、还款日期等信息的数据电文或函件。
- 2.6 **贷款借据:** 指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载明借款人每次贷款的贷款期限、利息、罚息等信息。
- **2.7 应还款项金额:** 指借款人累计已逾期(如有)及在当期还款日应偿还的消费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的金额总和。
- 2.8 网络贷款平台: 指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贷款额度申请、查看贷款额度、申请贷款等操作的贷款人自有的 APP 等电子渠道或与贷款人有合作关系的在线或移动平台。
- 2.9 绑卡账户(贷款发放账号/还款账号): 指借款人以本人名义合法申请、使用本贷款服务、并在网络贷款平台上绑定,提供给贷款人接收发放贷款的银行账户,同时该账户还用于代扣还款的指定账户,且借款人承诺该账户已在并将持续存在于借款人本人的有效控制下。
  - 2.10 还款日期: 指借款人每期最晚还款日期。

第三条 合同形式

借款人与贷款人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

##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借款人在网络贷款平台点击或勾选"同意"或"贷款"或类似表述的按钮即表示借款人已阅读并无条件接受本合同项下全部条款,借款人在网络贷款平台确认本合同后并不导致本合同立即生效,仅在经过贷款人审核通过并将贷款资金划入借款人绑卡账户时,本合同始在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生效。

#### 第五条 对账方式

- 5.1 贷款人会将借据明细制成交易明细, 载明贷款金额、放款日期、还款期数、还款日期等信息。
- 5.2 用户认可贷款人通过网络贷款平台在平台内展示的贷款额度申请单、贷款申请单、还款计划表、每笔贷款详情及贷款人后台与本贷款相关的其他电子系统数据都属于贷款人向用户放款的有效书面证据。
- 5.3 借款人应注意定期查收、查阅贷款人通过网络贷款平台展示的或网络平台通知的电子账单等并主动核对账务,不得以未查阅或未收到电子账单为由拒绝向贷款人偿还欠款。
- 5.4 若借款人对交易明细内容有疑义,应在放款日后 10 日内向贷款人提出查询申请,同时应说明理由并按贷款人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过期异议导致的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 第六条 贷款发放与支付

#### 6.1 贷款发放

本合同正式生效,即表示借款人不可撤销的同意贷款人向其发放贷款。借款 人同意本合同中的贷款金额为借款人申请的贷款金额。借款人了解并同意贷款人 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及风险政策规定,针对借款人资信的变化以及 有关法律法规、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对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的前提条件、贷款金额 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 6.2 贷款支付

6.2.1 本笔贷款采用自主支付的方式,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 资金直接发放到借款人绑卡账户上,并由借款人通过取现、转账、支付等方式自 主支付给符合日常消费用途的交易对象;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在贷款额度内的 提款次数及单笔提款金额上限与下限,并且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若贷款人为多个主体,相关贷款利息的组成以各贷款人系统记录为准。

6.2.2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贷款直接划至本合同第二条中定义的绑卡账户,即为贷款人依约履行了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义务。

## 第七条 贷款金额

贷款金额具体参见本合同第一条,贷款发放后,借款人可登录网络贷款平台或绑卡账户查询。

## 第八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为准。实际贷款发放日以贷款资金从贷款人账户划出至借款人绑卡账户的日期为准。

## 第九条 贷款用途

借款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贷款,不以任何形式将该贷款用于洗钱、欺诈、赌博、购买房产、股本权益性投资、公司或个人经营、作为其他贷款的还款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及贷款人规定和要求的用途。

# 第十条 贷款利率、罚息、复利利率和计息、结息

10.1 贷款利率与罚息、复利利率

#### 10.1.1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年利率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执行。在贷款期间内,该贷款利率保持不变。年化综合资金成本(单利)详见网络贷款平台页面显示。如有担保等费用,应由担保人收取,详见网络贷款平台页面显示或/和借款人与担保人之间的合同(具体名称以实际为准)。

#### 10.1.2 罚息利率

-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的【200.00 】%;
- (2)本合同项下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的 【150.00 】%;
- (3)对逾期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贷款,从逾期或未按本合同约定 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 (4)对未按时支付利息、罚息的,从应支付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算复利,复利利率等于罚息利率。
  - 10.2 计息、结息
- 10.2.1 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日起(含发放日)按日计息,计收利息至借款人实际清偿日止,贷款利率以合同中约定的为准。日利率、年利率、月利率三者之间的关系为: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30。具体计算方式为:在等额本金还款方式下:每期还款金额=贷款本金/贷款期数 + (贷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贷款日利率×当期实际天数;在等额本息还款方式下:每期还款金额=〔贷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还款月数〕÷〔(1+月利率)^还款月数-1〕
- 10.2.2 贷款利息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期还款日,贷款人于每期还款日从借款人还款账户中扣除当期应收本息和罚息(如有)。为避免还款逾期,借款人最迟应在还款日当日18:00 前完成主动还款操作。
- 10.2.3 借款人充分理解并确认为实现统一还款日便利而可能出现单笔贷款 每期实际计息不足三十天或超过三十天的情况。

# 第十一条 还款

- 11.1 还款方式
- 11.1.1 本合同项下的还款方式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执行,支持主动还款及自动还款。
- 11.1.2 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生成并于网络贷款平台展示的还款计划表所确定的还款日按时偿还贷款本息。还款计划表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人可在网络贷款平台查询还款计划表,查询还款日。还款计划表以网络贷款平台出示给借款人的为准。
- 11.1.3 贷款人将根据借款人的贷款本金、贷款利率、贷款期限、还款日期 和还款方式等为借款人计算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包括应还本金和/或应还利息)。借款人可在网络贷款平台查询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

#### 11.2 主动还款

11.2.1 借款人可以自行通过网络贷款平台,按照系统提示进行主动还款操作,包括主动偿还当期贷款、主动偿还已逾期贷款或提前结清整笔贷款,不同平台开通和展示的还款服务可能存在差异,以具体网络贷款平台开通和展示的还款

服务为准。

- 11.2.2 借款人应确保在网络贷款平台上确认主动还款前,将借款人期望清偿的贷款或贷款期数对应主动还款金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足额存入借款人的绑卡账户以便顺利完成主动还款。
- 11.2.3 提前还款(含当期主动提前还款、提前结清)当期的利息收取按照借款人实际占用贷款人资金的天数计算并收取,收取利息为(贷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贷款日利率×所有未还本金实际当期使用天数;
- 11.2.4 借款人的还款时间以贷款人或网络贷款平台接受到借款人通过网络贷款平台发送主动还款请求后委托绑卡账户开户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从借款人的绑卡账户实际划扣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贷款人实际收到借款人的还款金额为准。主动还款情形下的贷款扣款参照 11.3.2、11.3.3 款处理。

#### 11.3 自动还款

- 11.3.1 借款人应确保在约定的还款日 18:00 以前以及贷款已发生逾期后将 应还款项足额存入借款人的绑卡账户,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或网络贷款 平台委托绑卡账户开户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从借款人的绑卡账户中扣收本 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罚息、复利、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代垫费用。借款人承诺 前述交易委托指令视同借款人本人作出。代扣时间、金额等指令以贷款人或网络 贷款平台通知为准。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会在还款日进行自动代扣。
- 11.3.2 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的还款首先用于偿还本合同约定的应由借款人 承担而由贷款人垫付的各项费用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下统称为"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收费用、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 旅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一般公告费、加急公告费、送达费、 拍卖费等,且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还款的清偿顺序做出合理调整。
- 11.3.3 借款人的还款时间以贷款人或网络贷款平台委托绑卡账户开户行及 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从借款人的绑卡账户实际划扣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还款 金额以贷款人实际收到借款人的还款金额为准。除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本合同项 下借款人的任何还款,按照先逾期、后正常和先前期、后当期和先罚息、复利 利息、后本金的顺序进行,但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和贷款人的风 险政策单方面变更前述扣款顺序,而无需另行通知。若本合同存在多笔到期借款、

逾期借款的,则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对应的到期贷款或逾期贷款。 若借款人的账户余额不足时,贷款人有权降低代扣额度以及多次分笔通过还款账户开户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发出代扣指令。因借款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账户余额不足、扣款账户异常等)造成自动扣款失败,逾期未清偿任何款项将影响借款人的征信记录。

## 第十二条 提前收贷与合同解除及变更

- 1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已形成的贷款 债权或/及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开立的任何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账户、定期存款账户、国债账户等) 中扣收款项以偿还贷款本息。
  - (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 (2)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监护人,或其监护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
- (3)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或遗赠,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虽接受继承或遗赠,但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
- (4)借款人失踪或被宣告失踪而无财产代管人,或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
  - (5)借款人发生或涉及诉讼或仲裁案件;
  - (6) 借款人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 (7)借款人未经贷款人同意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用贷款或用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
  - (8) 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支付贷款:
  - (9)借款人利用虚假合同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或逃废贷款人债权;
- (10)借款人拒绝接受或配合贷款人对其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和有关资信状况监督和检查:
- (11)本合同项下担保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担保合同的约定, 或担保未生效、无效、被撤销,或担保人或抵(质)押物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 的变化,或担保人拒绝履行其担保义务;

- (12) 借款人出现不良还贷记录或其他违约行为。
- 12.2 贷款人有权在不加重借款人义务的前提下随时单方面修改本合同中与贷款相关的贷款规则,一旦规则条款变更,贷款人将在网络贷款平台进行公示,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强制性规定外,经修订的内容一经公示,立即生效。若借款人不同意修改本合同,则应当自该等告示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并全额还清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否则,视为借款人同意并接受修改后的贷款规则。
- 12.3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借款人不得要求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贷款人有权基于自身经营考虑,随时宣布中断、终止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并要求借款人在指定期限内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

## 第十三条 权利和义务

- 13.1 借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3.1.1 在借款人符合法律法规、贷款人内部规章制度及风险政策规定后,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 13.1.2 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财务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3.1.3 借款人保证其在网络贷款平台中提供的任何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借款人应在网络贷款平台正确填写本人的银行账户卡号和开户行信息,并确保银行账户未受限制,因银行账户信息有误、账户受限等不可归责于贷款人的原因造成支付失败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相关的责任。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向有关机构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合法的征信机构、公安机构、公积金、社保、税务、民政等)查询或确认与借款人之间的贷款相关信息。
- 13.1.4 借款人应妥善保管其在网络贷款平台中留存的,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密码、数字证书、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一切信息。借款人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前述信息。对于因前述信息泄露所导致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借款人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借款人的前述信息或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贷款人。同时,借款人充分理解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贷款人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借款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1.5 借款人亲自通过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向贷款人提出贷款申请,同时通过支付密码的方式校验借款人身份。凡校验通过的均视为借款人本人的申请行为。
- 13.1.6 借款人保证其本合同项下的消费背景真实、合法、有效,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在贷款人指定的时限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消费合同、消费发票或其他贷款人要求的消费用途证明材料,提交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递交纸质材料或者通过网络贷款平台或贷款人指定的其他电子渠道上传电子文档。
  - 13.1.7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罚息、复利。
- 13.1.8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 13.1.9 借款人应积极配合并自觉全面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并应按照贷款人要求及时完整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 13.1.10 借款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贷款用于购买房产、有价证券、股本权益性投资、公司或个人经营、作为其他贷款的还款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及贷款人规定和要求的用途。
- 13.1.11 借款人不得利用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方面政策法规的要求),否则与此相关的任何法律责任应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 13.1.12 借款人承诺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其它一切贷款人认为必要的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和有关借款人财务活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并为贷款人的前述管理或者调查提供工作方便。
- 13.1.13 借款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 (1)借款人个人或其家庭发生变故或收入发生变化,导致其经济状况恶化或可能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债务偿还能力;
  - (2) 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
  - (3) 借款人变更工作单位、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

- (4)借款人发生失业、离婚、重大疾病等事项;
- (5)发生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事项。

借款人如发生上述事项,应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清偿,仍应按本合同 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否则视为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二 条第一项之约定进行处理。

- 13.1.14 借款人承诺不以与任何第三方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13.1.15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 13.2 贷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3.2.1 因任何有关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向贷款人提出了解或者查询借款人财产、资信、个人信用信息等情况,贷款人有权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在内的有关方面提供借款人有关信息材料。无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是否终止,有关资料均不予退还。
- 13.2.2 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权利义务委托第三方机构行使 (包括但不限于资信调查、逾期款项催收等),并向该机构披露借款人相关信息, 借款人对此予以认可且无异议。
- 13.2.3 贷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但由于借款人的原因导致的延迟除外。
  - 13.2.4 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回全部贷款本息。
- 13.2.5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资金、财产、经济等资信状况及贷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有权取得有关资料,贷款人检查和监督可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13.2.6 由于任何原因发生重复放款等导致借款人不当得利事项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在2日内退回不当得利的款项,2日内未退回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应退还未退还的款项按照日万分之五计收违约金,同时,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绑定账户的开户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发送指令直接扣回相应款项。
  - 13.2.7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

与义务。

第十四条 信息收集、使用、共享与保护

- 14.1 收集借款人的信息
- 14.1.1 借款人了解并同意当借款人访问网络贷款平台或借款人使用贷款人的服务时,借款人须向贷款人主动提供一些信息,且借款人不可撤销的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为本合同项下贷款之目的通过以下途径获取借款人的信息,且借款人不可撤销的同意并授权下述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根据贷款人的指示提供借款人的信息:
  - (1) 收集借款人留存在贷款人的合作机构处与贷款相关的信息;
- (2)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 机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以下统称"征信 机构")查询、核实、打印、留存借款人的信息和信用报告;
  - (3)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查询、打印、留存与贷款相关的借款人的信息;
- (4)向合法留存借款人信息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收集与贷款相关的借款人的信息。
  - 14.1.2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收集的借款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借款人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身份证的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等、住所地址、电话号码、以及其他身份信息;
  - (2)借款人在申请、使用贷款人提供的服务时所提供以及形成的相关数据和信息:
    - (3) 借款人的信用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征信记录和信用报告:
- (4)借款人的财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个人经营状况、财税信息、 房产信息、车辆信息、基金、保险、股票、信托、债券、互联网金融等投资理 财信息和负债信息等;借款人同意并确认,借款人在将前述信息提供给贷款人 之前已清楚知晓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基于前述信息对借 款人做出负面评价;
- (5)借款人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留存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户籍信息、工商信息、诉讼信息、执行信息和违法犯罪信息等;
  - (6)与借款人申请或使用的贷款人服务相关的、借款人留存在其他自然人、

法人和组织的其他相关信息。

14.2 使用借款人的信息

为了更好地为借款人提供服务,也为了贷款人自身的信贷风险防控,借款 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将借款人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 (1)创建数据分析模型,为借款人提供适合于借款人的信贷产品、网络平台、技术等服务,并维护、改进这些服务;
  - (2)比较信息的准确性并与第三方征信机构进行验证;
  - (3) 合理评估借款人的财务状况,防控风险;
- (4)因借款人与贷款人的纠纷未能够协商解决而需要通过借助催收及法律 途径解决的,贷款人将有权将借款人的信息提供给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法 院、仲裁委员会和其他有权机关;
  - (5) 预防或阻止非法的活动;
  - (6) 经法律法规或者借款人许可的其他用途。
  - 14.3 分享借款人的信息

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会为满足第三方的营销目的而向其出售或出租借款人的任何信息,贷款人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时有权将借款人的信息与第三方共享:

- (1)贷款人承诺根据监管要求对客户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为建立信用体系依法收集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信用信息),向第三方征信机构或其他合法设立的机构提交借款人在贷款人业务中产生的相关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借贷交易信息、反映个人信用的其他信息(包括不良信息),记录在征信机构建设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中,以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2)为建立信用体系,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向征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者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等报送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借款人已知悉并不可撤销的同意贷款人(如有其他出资方的情况下)统一或分别向征信机构报送借款人的相关信息。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该等信息发送行为;
  -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机关的要求。
  - 14.4 借款人的信息保护

贷款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借款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
- (2)本合同另有约定。

## 14.5 其他

《个人征信授权书》、《个人信息收集及使用授权书》、《个人敏感信息授权书》、《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以上统称"信息类授权书",名称以实际为准,下同)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贷款人和借款人应共同遵守。如信息类授权书与本合同条款约定有冲突的,以信息类授权书条款约定为准。

# 第十五条 违约及其违约处理

- 15.1 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即构成违约:
-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 (2)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信息;
- (3)借款人被宣告失踪、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被刑事监禁、或发生重大疾病、重大事故等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贷款安全的情况;
- (4)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 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
  - (5) 借款人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
- (6)借款人未能履行对贷款人及其各级机构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负有的任何到期债务;
  - (7) 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各项账户发生不利变化:
- (8)借款人的资信情况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工作调整,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
- (9)借款人在本合同中做出的任何声明虚假或者未能履行任何保证或承诺 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0) 借款人在贷款人系统中的行为数据或其他信息发生异常变化;
- (11)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经国务院相 关部门批准的第三方征信机构中的信用数据发生异常变化;
  - (12) 借款人在网络贷款平台上注册的账户出现异常现象:
  - (13)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2 若借款人出现本条第一款所述之任何违约情形,或违背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其他任何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 停止依据本合同或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向借款人发放任何 贷款:
- (3)自主决定本合同、以及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借款人未偿还的债务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提前全部清偿;
- (4)要求借款人提供为贷款人所认可的担保或处分抵押/质押财产(如有)或要求保证人代偿(如有),实现贷款人的债权;
- (5)要求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贷款人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和由于行使合法手段追偿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债务催讨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其他第三方机构代为追讨,申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向法院提起诉讼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催收费用、调查费用、公证费用等);
  - (6)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采取的其他措施。

## 第十六条 信息系统中断或故障

对于因使用(或无法使用)网站或应用程序导致的任何损害,包括由恶意软件、病毒、信息的任何不正确或不完整、网站或应用程序导致的损害,除非此类损害是由贷款人故意造成的,否则贷款人不予负责。此外,对于因使用(或无法使用)与网站或应用程序的电子通信手段导致的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电子通信传达失败或延时、第三方或用于电子通信的计算机程序对电子通信的拦截或操纵,以及病毒传输导致的损害,贷款人也不予负责。

如由于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本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还款账户开户行和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或在本服务网站维护期间,致使无法向借款人承担服务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若发生贷款人对用户指令识别错误或执行错误,则借款人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错误发生后的三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尽力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贷款人应尽快调查处理并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采取补救措施。贷款人在任何情况下对间接损失、履行利益、后果性损害、非财产损害、不能遇见的损失及借款人未及时通知导致的扩大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借款人知悉并接受,贷款人有权对个人消费贷款服务的部分或全部功能进行调整,包括采取临时措施限制借款人对相关功能的使用权。贷款人不因个人消费贷款服务的部分或全部服务的修改、升级、中止或终止,对借款人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七条 合同的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 17.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7.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选择下列之一的人民法院起诉:
  - (1)贷款人或贷款人分支机构所在地;
  - (2) 债权受让方所在地:
  - (3) 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7.3 若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方的,借款人同意由债权受让方 所在地法院管辖。发生多次转让的,则由最终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管辖。
- 17.4 若借款人逾期,本合同贷款由融资担保公司(如有)担保代偿相应贷款本息(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后,该融资担保公司有权向借款人造偿担保代偿的相应债权。担保代偿后,该融资担保公司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可由该融资担保公司所在地以及本合同第17.2条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该融资担保公司和借款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权利义务的转让

- 18.1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8.1.1 本合同生效后,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书

面合同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 18.2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 18.2.1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8.2.2 借款人了解并在此同意: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及相关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含各贷款人),且贷款人的转让行为无须再另行征得借款人的同意,借款人理解并同意该等转让行为。

# 第十九条 通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

19.1 通知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贷款人发送给借款人的书面通知,只要按照借款人在网络贷款平台信息系统中填写的通讯地址/方式(如有)或本合同载明的借款人通讯地址/方式发送,即视为在下列日期被送达(向指定接收人送达视为向本人送达):

- (1)直接送达的,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若本人或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 发送方工作人员在通知上记明情况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 (2) 邮寄送达的,以显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如快递被退回的,退回之日 视为送达日。
- (3)电子送达的(包括电子邮件、网络贷款平台站内信息、手机短信等方式), 发送方正确填写接收地址的,以信息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贷款人有权决定以前述任何一种或几种形式书面通知借款人。贷款人以多种方式向借款人发送通知的,通知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 19.2 法律文书的送达
- 19.2.1 借款人同意与贷款人在线订立本合同;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任何 纠纷,借款人声明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可以手机短 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包括诉讼文 书)。
- 19.2.2 借款人确认合同第一条约定的送达电子邮箱为手机运营商邮箱,该邮箱号真实有效并作为接收法律文书的电子邮箱,司法机关向该邮箱发出法律

文书即视为送达。

- 19.2.3 借款人确认并接受邮寄地址为借款人在申请本合同项下贷款时所提供的邮寄地址。如所填邮件地址出现明显不合理,最终的送达地址为所填户籍地址。
- 19.2.4 借款人确认并接受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 19.2.5 借款人确认并接受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含支付令送达)。
- 19.2.6 若借款人上述送达地址及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有变更,借款人应当及时告知贷款人和/或司法机关。
- 19.2.7 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受送达人本人或法律规定的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第二十条 双方达成的其他一致意见:

- 20.1 除本合同条款内容外,借款人在网络贷款平台信息系统填写的所有电子信息以及网络贷款平台各项规则以及与本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信息等数据电文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相关内容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约定为准(信息类授权书除外)。
- 20.2 借款人了解并接受本笔贷款的合同文本、还款计划表等将以电子文档形式展示在网络贷款平台相关查询界面,由借款人自行发起查询并下载。
- 20.3 借款人在此授权:若借款人未按时还款,本合同项下担保人(若有)履行了担保责任或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给第三方时(若有),银行或者第三方支付机构有权接受并依据担保人或债权受让人的委托,分期或一次性从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还款账户扣划资金支付给担保人或债权人受让人,无需再逐笔取得借款人的授权或同意,借款人对扣划无异议,有关扣划金额等纠纷,由借款人与担保方或债权受让方自行解决。

20.4 武汉众邦银行及其相关合作出资方共同为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时,各贷款人按各自贷款资金比例和份额共同享有对借款人的债权。众邦银行有权代表全体贷款人签署本合同并行使本合同项下贷款回收、逾期管理、催收以及以其他合法手段追偿贷款之权利,众邦银行有权代表全体贷款人行使,通过包含但不限于以诉讼的方式对借款人进行清收,借款人对此无异议并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抗辩。

20.5 本合同一旦由众邦银行代表全体贷款人与借款人签署, 即代表借款人同时与众邦银行及相关合作出资方构成借款合同关系。

20.6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借款人对贷款人提供的贷款服务有任何建议或意见,借款人可以通过拨贷款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等方式提出。贷款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6-886-868。

20.7 其他约定事项:

借款人已全部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条款;贷款人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借款人 注意本合同项下条款,并按借款人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借款人对本 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借款人(签字):

贷款人(公章):